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2576号
收到日期 16年7月18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6]2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国职工教育 培训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全国性行业组织，有关单位：

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是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由我部实施的一种专项统计，是了解掌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全国职教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切实做好2015年度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市、副省级城市）教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工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对接，组织实施好所辖区域内的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要切实加强统筹领导，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等条件，努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

二、进一步扩大行业统计试点工作。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具备条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有关单位等作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列的统计单位，分别独立进行本行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的组织、汇总、审核工作，每个行业可自行择优遴选不少于 25 个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全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计信息采集点。

三、继续采取抽样统计方法。统计样本原则上不低于所辖区域或行业内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 10%。企业类型应包括中央和省属驻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的企业。

四、继续采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系统网址为 www.zgjytj.net。各填报单位要认真阅读报表的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登陆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企业要在报表中明确填写所在省份或行业名称。尚未获得代码（账号）的行业、企业，可在系统的注册功能里面直接注册，具体请上网查阅“全国职工教育统计系统企业操作手册”。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要求，请各地方、行业接本通知后即组织实施统计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填报、汇总和审核工作。

五、做好职工教育培训总结工作。请各地方、相关行业同时报送 2015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情况简报（2000 字以内），推荐 2-3 个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典型单位经验材料（3500 字以内），为撰写《中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发展报告 2015》提供素材。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做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企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的共同责

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行指委和有条件的行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好责任和实施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统计数据的逐级填报工作，不得估报数据。

统计工作业务联系人：张志文 15333660789，刘亚琴
13601325688

网上填报系统技术联系人：郑焕新 18621008018

教育部职成教司联系人：刘英（010）66096253

- 附件：1.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2.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7日

表 1

企业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号：01表
 制表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0号
 有效期至：2017年9月
 单 位：人

填报单位名称：

统计年度： 2015年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类型	文化程度结构								职称结构			技能等级结构				
		人数合计	博士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	普通高中	初中及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及以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1. 职工总数=博士及以上+硕士+本科+高职高专+中职+普通高中+初中及以下，即 $1=2+3+4+5+6+7+8$ ；

2. 职称结构 \leq 职工总数，即 $9+10+11\leq 1$ ；技术等级结构 \leq 职工总数，即 $12+13+14+15+16\leq 1$ 。

表 2

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表 号：02表
制表机关：教育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0号
有效期至：2017年9月

填报单位名称：

统计年度： 2015年

所在省（区、市）或所在行业	类型	参加学历教育的在学人员						参加各类培训的人员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数
		博士及以上	硕士研究生	本科	高职高专	中职	合计	岗位培训人次	资格培训人次	其他培训人次	各类培训人次合计	各类培训人数合计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万元）	教育培训经费占职工工资总额比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1. 表栏关系：6=1+2+3+4+5，10=7+8+9，11≤10，14=（13/12）*100%；

2. 本表 7—9 栏按人次统计，同年的“在学”包括同年的“结业”；

3. 全员职工教育经费及工资总额的“实际支出”和“职工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工资。

主要指标解释

1. 管理人员：是指在领导岗位，或行使行政、生产、经济、党政工团管理职能，或指挥、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担任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1）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任技术职务，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无专业技术职务，但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3）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4）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3. 技能人员：主要指从事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4. 其他人员：主要指既没有管理职务又不从事专业技术及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5. 博士：指经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含我国承认的境外可发证机构）授予博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
6. 硕士：指经国务院授权或认可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硕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本表的“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不列入。
7. 高职高专：指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
8. 中职：指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的教育。
9. 岗位培训：根据岗位要求所应具备的知识、技能进行的各种上岗前的、应急的、专项的培训。
10. 资格培训：为取得国家和行业要求的上岗、任职、晋级等从业、执业资格的培训，包括按照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技术等级培训。
11. 其他培训：包括再就业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党校培训、法律基础培训或其他类型的培训。
12. 教育培训经费：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费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和“工资总额”以万元为单位，要求保留两位小数。“工资总额”是指填报单位全员的工资。
13.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隶属于企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包括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实训基地、远程网络教育等机构。对于“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培训机构只能算作一个机构来统计。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2日印发
